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急帐篷清洗、维
护及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502010211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12
2. 其他规定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4
3. 商务要求	1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0
1. 相关要求	20
2. 评分标准	2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2
4. 说明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4
1. 政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4
2. 合格的供应商	24
3. 保密	2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5
5. 踏勘现场	25
6. 询问及答复	26
7. 偏离	26
8. 履约担保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10. 磋商文件	2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12. 响应报价	29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9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17. 质疑	30
18. 保证金	3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3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3
2. 开启响应文件	33
3. 磋商小组	33
4. 评审程序	35
5. 评审	35
6. 澄清有关问题	36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6
8. 推荐与成交	37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8
10. 响应无效	38
11. 终止采购活动	3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9
13. 违法违规情形	39
14. 违规处理	4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1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2
1. 签订合同	42
2. 追加合同金额	4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3
4.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开发票	8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急帐篷清洗、维护及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 1 号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 年 12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1021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急帐篷清洗、维护及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35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并附《供应商关系单位情况说明表》原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17:30 前，工作时间 8: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号楼）。

3. 方式：在线获取、现场获取、电汇获取。

3.1 供应商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报名登记。

3.2 按照以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三选一：

(1)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相关事宜：供应商现场填写标书购买交款单并根据交款单注意事项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

(2) 电汇形式（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开户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76060100100168341。**注：本账户不接受保证金**）购买：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汇款底单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所投包号（若有）。汇款完成后，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标-选择“电汇”方式，上传交款凭证，等待审核。**如需在线缴纳保证金，审核通过后可在线获取保证金虚拟账号进行缴纳。**

(3) 在线获取方式：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主页选择供应商/供应商入口，登录后可根据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寻找并参与该项目，在线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时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在线支付标书款和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200 元/包/供应商，平台使用费发票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中下载）。在线获取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等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注：首次登录前需完成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生成账号后可长期使用。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4. 售价：300 元/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3 点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山东·济南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 301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山东·济南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 30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五纬七路 324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号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欣宇、史洋洋、曹颖、韩伟、许钺钺、李秀艳、李卫强、侯美玲、孙伟、高干、苏云龙、梁冰、毛允东

电话：15650597569、17853599096、183641629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急帐篷清洗、维护及更新项目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为 <u>35 万元</u>
5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电话： 联系人：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8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10%</u>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u>详见第四章付款方式</u> 。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1	报价的范围	报价含人工费用、技术服务、交通费、保险费，住宿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2	报价的次数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3	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需要提交保证金 1. 金额：7000 元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 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5. 电汇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同项目报价有效期。 6. 保函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 如提供保函，建议优先考虑电子保函。供应商提供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应注明适用范围（所响应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另提供线上查验方法《如提供验证保函真伪说明、查询网页链接地址、查询结果截图等）。 办理方式：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

		“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选择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页面，获取保函信息，选择支付电子保函服务，完成后约 10 分钟完成电子保函开具。
14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需胶装。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项目编号-包号（若分包）、供应商名称。 4.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15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签署或盖章（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叁</u>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报价一览表壹份；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须为带有鲜章及签字正本的扫描件），格式：word+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1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分别是：<u>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 2. 若需要提供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须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3.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u>2025</u> 年月日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
19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确定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确定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授权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
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22	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3	可磋商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4	现场演示	☒ 不需要演示 ☐ 需要演示 1. 演示时间： 2. 演示地点： 3. 演示要求： 4.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所需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2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 以上），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7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9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 <u>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u> 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 <u>1.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u> <u>2.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80%向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金额代理费及千分之一的公证费。</u> <u>备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31	询问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截止时间同质疑提出截止时间。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提供主体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复印件	供应商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复印件	供应商
3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复印件	供应商
4	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供应商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复印件	供应商
6	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并附《供应商关系单位情况说明表》原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	供应商
7	信用查询等内容。	复印件	代理机构/采购人

备注：

1.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1-6项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同时提供系统截图。

1.4. 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1 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1.4.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1.4.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1.4.4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税收0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

1.5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响应。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2.1 帐篷清洗和维护服务技术要求

2.1.1 帐篷清洗服务

(1) 内外帐清洗：清除内帐、外帐表面的泥草、灰尘、污渍、霉菌、锈迹等，避免损伤帐篷底面材质，避免损伤防水涂层，做好晾晒风干，无明显污渍和杂物残留。

(2) 配件清洗：清除地布、外包皮、地钉、撑杆、充气泵等配件表面的泥草、灰尘、污渍、霉菌、锈迹等，无明显污渍和杂物残留。

2.1.2 帐篷维护服务

(1) 内外维护：检查帐篷内外帐完整性，对破损处予以修补，不影响整体外观一致性；检查帐篷外固定、内悬挂等完整性，对缺失、破损处予以修补；检查门、窗的拉链、固定绳、连接绳的完整性，对缺失、损坏的予以补齐或修补；检查单通道、多通道洗消帐篷进、出水管（口）、底布的完整性，对缺失、损坏的予以补齐或修补。

(2) 气柱维护：检查气柱柱体、充气阀、出气阀等完整性，对漏气、损坏的予以修补，确保气柱密闭性和整体承压能力。

(3) 内衬更新：对帐篷内衬进行更新，不改变帐篷原有框架结构以及内衬各定位点位置和定位方式。

(4) 配件维护：按照标准配置，对充气泵、地布、地钉、撑杆、固定绳、外包皮等配件进行检修更新，数量不足的予以补齐。按照单通道、多通道、单兵洗消帐篷标准配置，对洗消用花洒、水管、水带等损耗性物品损坏、缺失的予以检修或补齐，对加热泵、高压水枪等予以检修。

2.1.3 帐篷清洗和维护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淋浴帐篷	24m ² ，低压充气 2 门	顶	1
2	多通道洗消帐篷	31m ² ，低压充气 4 门	顶	3

3	单通道洗消帐篷	31m ² , 低压充气 2 门	顶	1
4	单兵洗消帐篷	4.8m ² , 低压充气 2 门	顶	3
5	医疗帐篷	30m ² , 低压充气 2 门	顶	11
6	通讯指挥帐篷	40m ² , 低压充气 2 门	顶	1
合计				20

注：1. 内外帐材质、定点位置及固定方式须与原来保持一致，不得修改。2. 维保产品包含主产品、配套外及设备及配件。3. 标识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的标识要求。

2.1.4 维保产品相关主要技术参数

2.1.4.1. 淋浴帐篷

(1) 淋浴帐篷包括帐篷主体 1 顶、垫布 1 块、加热供水机 1 台、排污泵 1 台、软体水袋 1 个。

(2) 帐篷投影面积 24 m²，帐篷内部淋浴间内配淋浴管道和喷淋器。

(3) 加热供水机为燃油式加热机，金属外壳，加热功率为 20~40kW 可调。

(4) 高温混水仓和水温智能控制器搭配使用，提供温度稳定的热水，仓身采用耐高温水温、耐高水压的环保材质，仓体两侧有高压进水阀和出水阀。

(5) 帐篷整体颜色为白色，山墙预留魔术贴，印淋浴帐篷和男/女标识。

2.1.4.2. 多通道洗消帐篷

(1) 采用白色 PVC 夹网涂层布，克重 $\geq 700\text{g/m}^2$ ，帐篷投影面积 $\geq 30\text{ m}^2$ ，外篷门 4 扇，尺寸为 1200×2000mm，通风窗 4 扇，尺寸为 900×250mm；

(2) 拱形充气框架结构，包括 ≥ 2 个洗消间， ≥ 4 个更衣间。展开后内部面积 $\geq 30\text{ m}^2$ ，每个通道宽度 $\geq 2\text{m}$ 。

(3) 气柱上对角具备两组安装阀，洗消池具备一组安装阀；

(4) 帐篷内洗消管路 ≥ 2 路。为涤纶长丝聚氨酯管道；

(5) 洗消喷头 ≥ 12 个，其中至少有 2 个为手持喷头。

(6) 维护后气柱充气时间 $< 10\text{min}$ ，充气后气柱正常工作时间 ≥ 7 天。

(7) 维护后帐篷抗风等级 ≥ 8 级；抗积雪能力 $\geq 10\text{cm}$ 。

(8) 维护后保证帐篷及洗消水处理、洗消工作、重病伤员洗消传送、污染物处理、环境条件、存储运输等功能均可正常运行。

2.1.4.3. 单通道洗消帐篷

(1) 采用白色 PVC 夹网涂层布，克重 $\geq 700\text{g/m}^2$ 。

(2) 拱形充气框架结构，通道宽度 $\geq 2\text{m}$ 。

(3) 气柱上对角具备两组安装阀，洗消池具备一组安装阀；

- (4) 帐篷内洗消管路 ≥ 2 路。为涤纶长丝聚氨酯管道；
- (5) 维护后气柱充气时间 $< 10\text{min}$ ，充气后气柱正常工作时间 ≥ 7 天。
- (6) 维护后帐篷抗风等级 ≥ 8 级；抗积雪能力 $\geq 10\text{cm}$ 。
- (7) 维护后保证帐篷及洗消水处理、洗消工作、重病伤员洗消传送、污染物处理、环境条件、存储运输等功能均可正常运行。

2.1.4.4. 单兵洗消帐篷

- (1) 帐篷的外框尺寸 $\geq 1.80 \times 1.90 \times 2.2\text{m}$ ，投影面积约 $\geq 4.0\text{ m}^2$ ，气柱 $\geq 0.6\text{mm}$ 灰色 PVC，地布/垫布 $\geq 0.5\text{mm}$ 灰色 PVC（垫布 $\geq 3.0 \times 2.5\text{m}$ ）；
- (2) 主体结构采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
- (3) 帐篷内洗消管路共 1 路，清水管路、洗消液管路替换使用，喷淋洗消喷头 2 个、手持洗消喷头 1 个。
- (4) 维保后保证帐篷及洗消水处理、洗消工作、污染物处理、存储运输等功能均可正常运行。

2.1.4.5. 医疗帐篷

- (1) 整体投影面积 30 m^2 ，配置前后 2 门，两侧各开 3 个窗户。
- (2) 帐篷采用拱形充气框架结构，下面两根纵向气囊分别连接若干立柱及横向气囊组成充气框架，气囊直径约 $< 220\text{mm}$ ，充气压力为 $> 15\text{kpa}$ ；应对配套拉绳、地钉和简易修补工具进行检修、补齐。
- (3) 外披篷布应采用白色 PVC，厚度 $> 0.5\text{mm}$ ；气柱采用高强度 PVC 夹网涂层布，厚度 $> 0.6\text{mm}$ ；内衬采用白色舒美绸；地布采用灰色 PVC，厚度 $> 0.5\text{mm}$ ；主体结构采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
- (4) 维保后帐篷工作环境适应温度满足 -30°C 至 $+70^\circ\text{C}$ ；
- (5) 维保后帐篷充气时间 $\leq 10\text{min}$ ，充气后气柱正常工作时间可 ≥ 7 天；
- (6) 维保后帐篷抗风等级 ≥ 8 级；抗积雪能力 $\geq 10\text{cm}$ ；
- (7) 维保后帐篷可适用于水泥地、沙土地、混凝土地、无坚硬杂草的草地。

2.1.4.6. 通讯指挥帐篷

- (1) 整体投影面积 40 m^2 ，配置前后 2 门，两侧各开 4 个窗户。
- (2) 帐篷采用拱形充气框架结构，下面两根纵向气囊分别连接若干立柱及横向气囊组成充气框架，气囊直径约 $< 220\text{mm}$ ，充气压力为 $> 15\text{kpa}$ ；应对配套拉绳、地钉和简易修补工具进行检修、补齐。
- (3) 外披篷布应采用白色 PVC，厚度 $> 0.5\text{mm}$ ；气柱采用高强度 PVC 夹网涂层布，厚度 $> 0.6\text{mm}$ ；内衬采用白色舒美绸；地布采用灰色 PVC，厚度 $> 0.5\text{mm}$ ；主体结构采用

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

- (4) 维保后帐篷工作环境适应温度满足-30℃至+70℃；
- (5) 维保后帐篷充气时间≤10min，充气后气柱正常工作时间可≥7天；
- (6) 维保后帐篷抗风等级≥8级；抗积雪能力≥10cm；
- (7) 维保后帐篷可适用于水泥地、沙土地、混凝土地、无坚硬杂草的草地。

2.2 帐篷更新服务技术要求

2.2.1 帐篷更新产品清单

更新帐篷内帐、外帐、气柱及相应配件，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医疗帐篷	30m ² ，低压充气2门	顶	3
2	放射帐篷	30m ² ，低压充气4门	顶	1
3	通道帐篷	21m ² ，低压充气4门	顶	7
4	厕所帐篷	22m ² ，低压充气2门	顶	1
合计				12

2.2.2 更新产品相关主要技术参数

2.2.2.1. 医疗帐篷

- (1) 更新后帐篷整体投影面积 30 m²，配置前后 2 门，两侧各开 3 个窗户。
- (2) 更新后帐篷应采用拱形充气框架结构，下面两根纵向气囊分别连接若干立柱及横向气囊组成充气框架，气囊直径约<220mm，充气压力为>15kpa；并配置拉绳、地钉和简易修补工具。
- (3) 外披篷布应采用白色 PVC，厚度>0.5mm；气柱采用高强度 PVC 夹网涂层布，厚度>0.6mm；内衬采用白色舒美绸；地布采用灰色 PVC，厚度>0.5mm；主体结构采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
- (4) 更新后帐篷工作环境适应温度满足-30℃至+70℃；
- (5) 更新后帐篷充气时间≤10min，充气后气柱正常工作时间可≥7天；
- (6) 更新后帐篷抗风等级≥8级；抗积雪能力≥10cm；
- (7) 更新后帐篷可适用于水泥地、沙土地、混凝土地、无坚硬杂草的草地。
- (8) 标识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的标识要求。

2.2.2.2. 放射帐篷

- (1) 更新后帐篷整体投影面积 30 m²，配置前后 2 门、两侧各 1 门，两侧各开 2 个窗户。
- (2) 更新后帐篷应采用拱形充气框架结构，下面两根纵向气囊分别连接若干立柱及横向气囊组成充气框架，气囊直径约<220mm，充气压力为>15kpa；并配置拉绳、地

钉和简易修补工具。

(3) 外披篷布应采用白色 PVC，厚度 $>0.5\text{mm}$ ；气柱采用高强度 PVC 夹网涂层布，厚度 $>0.6\text{mm}$ ；内衬采用白色舒美绸；地布采用灰色 PVC，厚度 $>0.5\text{mm}$ ；主体结构采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

(4) 更新后帐篷工作环境适应温度满足 -30°C 至 $+70^{\circ}\text{C}$ ；

(5) 更新后帐篷充气时间 $\leq 10\text{min}$ ，充气后气柱正常工作时间可 ≥ 7 天；

(6) 更新后帐篷抗风等级 ≥ 8 级；抗积雪能力 $\geq 10\text{cm}$ ；

(7) 更新后帐篷可适用于水泥地、沙土地、混凝土地、无坚硬杂草的草地。

(8) 标识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的标识要求。

2.2.2.3. 通道帐篷

(1) 更新后帐篷整体投影面积 21 m^2 ，配置前后 2 门、两侧各 1 门。

(2) 更新后帐篷应采用拱形充气框架结构，下面两根纵向气囊分别连接若干立柱及横向气囊组成充气框架，气囊直径约 $<220\text{mm}$ ，充气压力为 $>15\text{kpa}$ ；并配置拉绳、地钉和简易修补工具。

(3) 外披篷布应采用白色 PVC，厚度 $>0.5\text{mm}$ ；气柱采用高强度 PVC 夹网涂层布，厚度 $>0.6\text{mm}$ ；内衬采用白色舒美绸；地布采用灰色 PVC，厚度 $>0.5\text{mm}$ ；主体结构采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

(4) 更新后帐篷工作环境适应温度满足 -30°C 至 $+70^{\circ}\text{C}$ ；

(5) 更新后帐篷充气时间 $\leq 10\text{min}$ ，充气后气柱正常工作时间可 ≥ 7 天；

(6) 更新后帐篷抗风等级 ≥ 8 级；抗积雪能力 $\geq 10\text{cm}$ ；

(7) 更新后帐篷可适用于水泥地、沙土地、混凝土地、无坚硬杂草的草地。

(8) 标识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的标识要求。

2.2.2.4. 厕所帐篷

(1) 更新后帐篷整体颜色为白色，投影面积为 22 m^2 ，外篷两侧印有标识，在顶部斜面位置和窗户下面，印制中国卫生统一标识，帐篷门上方预留大小为 $500\times 250\text{mm}$ （偏差 $\leq \pm 5\%$ ）的魔术贴，印“厕所帐篷”文字。

(2) 更新后帐篷内部一侧为 1 米宽的通道，一侧至少有 4 个如厕单间，内配不锈钢冲水马桶及上下水管路。

(3) 更新后帐篷工作环境适应温度：满足 -30°C 至 $+70^{\circ}\text{C}$ ；

(4) 更新后帐篷抗风等级 ≥ 8 级；抗积雪能力 $\geq 10\text{cm}$ ；

(5) 更新后帐篷可适用于水泥地、沙土地、混凝土地、无坚硬杂草的草地；

(6) 更新后帐篷内具备上水、污物处理及收集系统，保证厕所帐篷正常运行。

(7) 标识要求：标识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的标识要求。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为一年），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并开具全额发票，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入库或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为一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合格入库后满壹年，无息支付合同余款。

3.4 售后服务：

(1) 更新产品原厂质保 2 年。

(2) 提供现场培训服务、7*24 小时服务专线服务、邮件服务和定期现场巡检服务等技术支持。

(3) 采购人如有需求，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0 日内上门服务。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到现场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或规格与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2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等。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5	未标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
	6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9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磋商报价（10 分）	满足院内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响应（20 分）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类似业绩（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2 月至今的同类业绩，提供帐篷维保或销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清单页、签章页及合同签署日期页）。
4	服务能力（60 分）	人员配置（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拟派人员团队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等材料。
		项目方案（3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周密详尽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②质量保障方案；③维修保养方案；④配件更换方案；⑤安全保障措施；⑥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以上因素，每响应一项，且内容全面、完整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20 分） 针对该项目特点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①服务团队；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质量安全保障；④售后服务承诺；⑤现场应急支持和保障。以上因素，每响应一项，且内容全面、完整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节能、环保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按以下标准给予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	------

节能环保加分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 注：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内认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说明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4.3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政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非实质性要求。

8. 履约担保

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证明文件

11.3.1 根据“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3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5 商务响应表；

11.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8 监狱企业的证明；

11.4.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11.4.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除未开启的响应文件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以下方式二选一，选用任一方式递交质疑的供应商还需将质疑函（wor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一）现场送达

通讯地址：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号楼）。

（二）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shzbone@163.com

联系部门：济南一公司一部

联系电话：曹颖 18364162972

18. 保证金

18.1 保证金的交纳

18.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8.2 保证金的退还

18.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8.2.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8.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8.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予公开唱价；

1.3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1 编写评审报告；

4.12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推荐与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0.2 磋商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9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10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0.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2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规定不收取的除外）；

10.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终止采购活动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成交、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

二、服务期限

。

三、服务标准

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元；财政专户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

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其附录；
- （4）合同条款；
- （5）服务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服务费用报价表；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服务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活动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违约条款

1.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除继续履行服务义务外，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项目，项目每迟交一天，按成交总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5%。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情形，除按照合同条款继续履行合同外，应按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

若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延付一日，按成交总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5%。

2.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

1.3 服务内容： 。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

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他人权利，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转让

8.1 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采购活动、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报价响应情况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包号	
3	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4	服务期限	
5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6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元)
1	仪器设备维保维修					
2	配套设施维保维修					
3	实验室日常耗材					
						
服务项目费用 合计(元)						

注:

针对仪器设备维保维修项目中“表 2 维修设备清单”内容必须分项报价(自拟格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附件9:

项目服务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如有）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11:

(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4、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4、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3、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开发票



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开标后统一开具。